关于申报2022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

大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：

我单位XX项目申请申报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，项目建设周期\*\*\*\*年\*\*月到\*\*\*\*年\*\*月，总投资\*\*，固定资产投资\*\*，申请金额\*\*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\*\*。

按照辽宁省发改委《2022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要求，我单位符合申报要求和申报条件，满足以下条件。

1.我单位依法在辽宁省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，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具有承担项目实施资金、技术和应用落地等相关能力。

2.我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

3.我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的情况。

4.项目建设物理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内，非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。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政策、专项规划、2022年申报指南等要求，方案合理可行，具有较好的技术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。已经开工或前期工作成熟，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、环评、能评、安评、规划、土地等手续符合相关规定。

5. 我单位没有将同一项目、同一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。

特此申请。

附件：

1. 项目备案文件或核准批复文件
2. 真实性承诺书
3. 信用报告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签章：

公 章：

2022 年 月 日

真实性承诺书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自愿申报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，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所附佐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，本公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有不真实或不合规之处，本单位/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专此承诺！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名并加盖私章）：

2022年 月 日